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了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规范了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监事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方式 2.2 交易对方 2.3 交易标的 2.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5 对价支付方式及安排 2.6 过渡期损益归属 2.7 交割安排及业绩承诺 2.8 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2.9 资金来源 2.10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签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9.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7 日	1. 关于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规性及决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改善管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存在提请召开董事会，也不存在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及中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制度、财务运作规范，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收购情况

关于收购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监事会认为标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对公司资金违规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

制度，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的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个人信息，并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备监管部门。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提升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监管的有效性。同时，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和监督职责，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等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特此报告。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